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 110 千伏西平站（含周边 10kV 架空线）迁改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

合同编号：NC&DB-202401号

委托方：东莞市南城重大项目工作办公室
东莞市南城城市更新中心

承接方：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东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甲方（委托方） 东莞市南城重大项目工作办公室

东莞市南城城市更新中心

乙方（承接方） 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东莞市 110 千伏西平站（含周边 10kV 架空线）迁改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 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其他未尽事项均参考南方电网基建工程标准执行。
1. 5 其他依据文件：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

第二条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服务内容及标准：

1、项目名称： 东莞市 110 千伏西平站（含周边 10kV 架空线）迁改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

2、阶段： ☒可研报告编制、☐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可研报告评审、☐工程预算编制、☐设计评审、☐接入系统报告编制，其他： /

3、规模： 拆除原有 110 千伏西平变电站，在周边选址新建一

座 110 千伏变电站，涉及 110 千伏线路以及 10 千伏配套线路改造。（具体规模以供电部门可研批复为准）

4、投资：投资总暂定估算约 19000.00 万元。（具体估算金额以供电部门可研批复估算为准）

5、服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工作、协助甲方通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及供电部门审批。

6、服务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设计方案编制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选中介服务通知书	1	电子版文件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	水文报告（50 年一遇洪水位）	1	电子版文件	中选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周边管线物探资料	1	电子版文件	
4	周边规划图纸	1	电子版文件	
5	站址选址位置	1	电子版文件	

注：乙方可参照近年周边勘察资料用作可研编制，如可研评审阶段有评审专家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补充勘察资料作为支撑依据，由甲方另行补充勘察资料，乙方可根据勘察成果重新调整可研方案。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送审稿)	6	书面文件 (含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最终稿)	6	书面文件 (含电子版)	取得供电部 门可研批复 后 10 个工作 日内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5.1 可研报告编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 1283号)》

计算方式： /

项目费用（☐暂定价/☒固定价）：¥37032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零叁佰贰拾元整）

5.2 服务总费用（含税 6%，☐暂定价/☒固定价）= ¥37032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零叁佰贰拾元整）

其他：上述费用包括可研阶段的专家评审费用、专家费、评审会务费、税费、劳务费、稿费、调研费、信息处理费、成果打印及装订费、资料打复印费、知识产权费、专家咨询费、修改完善费、数据分析费、与供电单位沟通协调费用等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相关的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共分 3 期支付合同费用。

付费次序	付费进度、占比（%）	付费金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文件所决定）
1	20	74064.00	签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2	50	185160.00	乙方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
3	30	111096.00	乙方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稿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 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时查验, 若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缺漏、错误之处, 乙方在接收资料 3 日内一次性书面向甲方提出异议, 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已经符合编制可研报告要求。

6.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文件成果时间不顺延; 规定期限超过 10 天以上时, 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提交文件成果的时间。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 (超过 10 日) 提交文件成果时, 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赶工费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6.1.4 在乙方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甲方因其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服务费用, 由于出现不可抗力情况的, 甲方有权免除支付义务。

6.1.5 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 甲方办理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手续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具体付款金额和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实

际到账为准，如因政策、财政审批及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付款时间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1.6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并随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向甲方反馈，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1.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正当理由对乙方的工作人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更换，新更换人员的资质和经验不低于原人员，乙方拒绝更换、逾期更换或更换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1.8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进行验收和确认，但甲方的验收与确认不免除乙方对成果文件的质量保证责任，因成果文件质量原因造成的后果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文件成果。

6.2.2 乙方对文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文件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乙方并须承担本合

同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6.2.4 乙方交付文件成果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文件成果三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所服务项目的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三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6.2.5 本项目所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作其他项目或转作与工作无关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将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政府机密泄露于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2.6 乙方违约的，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担保）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的等各项必要费用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双方对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合同，费用由双方协商

决定。

8.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8.4工程完工后，甲方与本次工程的业主方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无论是否完成资产移交，不影响本合同支付。

8.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相关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或出现合同约定的事由后自行失效。

第九条 特别约定

无

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以下空白)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东莞市南城重大项目工作办公室

单位代表人:

彭文峰

单位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科技中心 6 栋 5 楼

邮政编码: 523000

电 话 :

0769-23198306

传真: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东莞市南城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代表人:

文强

单位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科技中心 6 栋 5 楼

邮政编码: 523000

电 话 :

0769-22811063

传真: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林

周林

单位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横坑社区横塘路 9 号

邮政编码: 523413

电 话 :

0769-23158665

传 真 :

0769-22467023

开户名称: 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
东莞分行

银 行 帐 号 :

483007611013000158

839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廉洁协议书

甲方：东莞市南城重大项目工作办公室

东莞市南城城市更新中心

乙方：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五) 不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要求、暗示及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八) 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九) 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 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根据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与本合同份数相同。

第七条 附则

(一)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二) 本协议与本合同为一整体合同文件。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本协议与本合同为一整体合同文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411270099

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委托，东莞市 110 千伏西平站（含周边 10kV 架空线）迁改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4671394426241119137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柒万零叁佰贰拾圆整（¥370,320.00 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至完成合同约定服务事项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27日